

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文號：114 年 9 月 2 日屏東縣政府 1148003542 號准簽

第一條 宗旨：為養成全民運動，發揚培育優秀選手，為國儲才，並推動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賽會各項比賽紀錄作為本縣遴選參加全國性各項運動會重要參考，特辦理本項競賽。

第二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以下簡稱縣運），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星期五、六、日）計 3 天，假屏東縣各競賽場地舉行。

第三條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第四條 承辦單位：屏東縣大同高中。

第五條 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

第六條 競賽種類：

一、縣運競賽種類：

編號	競賽種類	社會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田徑	√	√	√	√	√	√	√	√
2	游泳	√	√	√	√	√	√	√	√
3	柔道	√	√	√	√	√	√	√	√
4	跆拳道			√	√	√	√	√	√
5	舉重	√	√	√	√	√	√		
6	拳擊			√	√	√	√		
7	國武術	√	√	√	√	√	√	√	√
8	足球	√	√	√	√	√	√	√	√
9	籃球	√	√	√	√	√	√	√	√
10	排球	√	√	√	√	√	√	√	√
11	網球	√	√	√	√	√	√	√	√
12	軟式網球	√	√	√	√	√	√	√	√
13	棒球	√		√		√		√	
14	慢速壘球	√							
15	桌球	√	√	√	√	√	√	√	√
16	羽球	√	√	√	√	√	√	√	√
17	體操			√	√	√	√	√	√
18	巧固球							√	
19	溜冰(競速)	√	√	√	√	√	√	√	√
19-1	溜冰(曲棍球)					√	√	√	√
20	自由車	√	√	√	√	√	√	√	√
21	龍獅運動	√	√	√	√	√	√	√	√

22	獨輪車	√	√	√	√	√	√	√	√
23	運動舞蹈	√	√	√	√	√	√	√	√
24	拔河					√	√	√	√
25	躲避球							√	
26	藤球					√	√	√	√
27	滾球	√	√	√	√	√	√	√	√
28	木球	√	√	√	√	√	√	√	√
29	民俗體育	√	√	√	√	√	√	√	√
30	太極拳	√	√	√	√	√	√	√	√

補充說明：依據 114 年屏東縣運暨公教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案：「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 3 人(隊)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需請委員會列入檢討，若連續兩屆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

二、公教運動會競賽種類：

編 號	競賽種類	組別	機關組	學校組	
1	田徑	男子	√	√中上與小學合併	
		女子	√	√中上與小學合併	
2	田徑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男子	√	√ 中上與小學合併 (自由組隊)	
		女子			
3	排球	男子	√		
		女子	√		
4	網球	男子	√		
		女子			
5	慢速壘球	男子	√	√中上與小學合併	
		女子			
6	桌球	男子	√		
		女子			
7	羽球	男子	√	√	√
		女子		中上學校	小學學校
8	趣味競賽	男子	√	√	
		女子			

(一) 以上各組各項報名不足 3 隊時，機關組、學校組可合併比賽。

(二) 除田徑錦標賽所列甲、乙組有年齡限制外，其他各項錦標之比賽不受年齡限制。

(三) 各組可跨項目參加，以 3 項為限(例田徑、排球、網球)。

第 七 條 參賽單位

一、縣運：

(一) 社會組：

- 1、以鄉、鎮、市為單位，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
- 2、以本縣大專院校為單位，由各學校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

(二) 高中組：本縣各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由各學校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

(三) 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中級補習學校，由各學校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

(四) 國小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參加國小組，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

二、公教運動會：

(一) 機關組：

- 1、以本縣各級公務機關(含中央機關)為單位，由各機關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
- 2、屏東縣政府各級行政機關，以局(處)為單位，由各局(處)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
- 3、各鄉、鎮、市公所(含代表會)為單位，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惟屏東市代表會及潮州鎮代表會應自行組隊，由代表會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

(二) 學校組：

1. 中上學校組：以本縣中上各級學校為單位(含大專院校)，由各校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
2. 小學學校組：本縣各國小學校以視導區為單位，由各視導區中心學校負責組隊及報名工作(田徑及球類可跨視導區組隊報名)。

三、機關組與學校組不得互相跨組報名(機關組不得報名學校教職人員，學校組不得報名機關人員)。

第 八 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規定

一、縣運：凡在本縣設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就讀本縣各級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被選為選手，代表其參賽單位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惟不得跨組(單位)報名。

(一) 社會組：

- 1、除在本縣公私立中等學校肄業已代表該校參賽之學生不得報名參加外，所有在本縣及外縣市就學或就職並設籍於本縣之縣民，均可代表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報名參加比賽，惟須在 114 年 9 月 23 日前設籍。
- 2、凡就讀本縣各大專院校之學生，均可代表其就讀之學校參加各項競賽，不受戶籍規定限制。

(二) 高中組：凡在本縣就讀高級中學、職校之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1、轉學生需學籍須滿1年才能報名參加各項比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款1年以上設有學學籍規定之限制：

(1)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2)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學生。

(三)國中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中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1、轉學生需學籍須滿1年才能報名參加各項比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款1年以上設有學學籍規定之限制：

(1)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2)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學生。

(四)國小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就讀學校所屬之鄉、鎮、市公所報名參加比賽。

(五)年齡規定：參閱附件一，含在學學生年齡限制。

(六)代表鄉鎮市公所之社會組選手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代表學校之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二、公教運動會：

(一)機關組：

1、任職於本縣各級公務機關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有案可稽者為限。

2、各單位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核對參賽人員名單，並於報名表上核章，嚴加審查參賽選手資格，切勿違規報名，如有違規查證屬實者，依法辦理。

(二)學校組：

1、中上學校組：任職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含退休教職員工)，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出示證明，以示負責)。

2、小學學校組：任職於各學校之教職員工(含退休教職員工)，均可代表視導區參加比賽(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出示證明，以示負責)。

3、任職於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經教育處登記有案者(含專任教練及正式代理代課教師)，及經教育處核派有案者(兼職兼課者除外)為限。

三、身體狀況：參賽選手身體健康及性別，應經各參賽單位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始得參加比賽。

四、代表機關及學校之選手，應攜帶在職證明書或單位列冊核章名冊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退休人員應攜帶原退休單位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賽前出示證明以備查驗，兩項證明同時提出，缺一視同證件不齊，不得下場比賽。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正式註冊手續。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一)各項註冊均採網路報名，並於註冊完成後將註冊資料列印蓋上關防，連同佐證資料送至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市勝利路9號)交縣運競賽組審查。

- (二) 註冊資料經向大會註冊後，不得增減職員或選手人數、姓名及項目，各單位報名前務必慎重辦理。
- (三) 各單位註冊完成後，下載列印書面資料，加蓋承辦人及相關單位主管、主官職章並蓋上單位關防，按本規程所列各競賽項目依序分訂成冊，社會組並附上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影印本。
- (四) 機關及學校組(本縣各局處機關、鄉鎮公所代表會)註冊時，列印註冊資料經人事或主管核章送競賽組審核。
- (五) 選手務必繳交(選手暨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同意書請保留報名單位保存備查。
- (六) 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不符時，應於繳交報名資料審查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凡於繳交報名資料審查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之申復事宜。

三、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 (一) 報名說明會：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地點：體發中心會議室。
- (二) 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自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8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1 時截止。
- (三) 註冊網址：<http://phtsport.eduweb.tw>，聯絡人：競賽副組長李廣庠 0912-787-083、副組長陳榮華 0910-823-711。
- (四) 繳交書面資料：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截止。
- (五) 抽籤會議：訂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辦理抽籤，由各單位派員參加抽籤，未出席者由競賽組代抽，各單位不得異議。
- (六) 團體及個人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上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前四名者排列種子隊，分別抽籤排列；個人項目同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籤排列。

四、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職員應設有領隊、管理、教練，負責實際指導及管理，並與大會聯繫之責。
- (二)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以隊為單位，各團體賽之職員比照田徑、游泳總人數設置。
- (三) 各單位報名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選手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得置職員 4 人(含領隊 5 人)。
 - 2、選手人數在 12 人至 19 人時，得置職員 3 人(含領隊 4 人)。
 - 3、選手人數在 6 人至 11 人時，得置職員 2 人，(含領隊 3 人)。
 - 4、選手人數在 5 人(含)以下，得置職員 1 人(含領隊 2 人)。
 - 5、每隊職員報名人數教練至多 2 名。

備註：國小男、女童組各項目得增列選手就讀學校之實際指導教練各1人，已登錄各單位職員者，不得再登錄(請登於備註欄)，不受單位註冊總人數及單項報名職員人數之限制。(以田徑、游泳、跆拳道、柔道等四項為限)

五、單位報到：訂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20分以前，於屏東縣立田徑場辦理報到及其他手續，逾時不受理(不另發通知)。

六、總領隊會議：訂於114年11月4日(星期二)，於下午1時30分至屏東縣立體育館辦理報到，下午2時召開領隊會議，請各單位派員準時出席會議(不另發通知)。

七、裁判長會議：訂於1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屏東縣立體育館辦理報到，下午3時召開裁判長會議，請各單項協會派員準時出席會議(不另發通知)。

八、參加開、閉幕典禮請各單位自行準備隊旗1面(旗桿自備)開、閉幕時使用。

第十條 競賽秩序

一、各種類競賽秩序，由大會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編排之。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經各單項委員會排定由競賽組審查後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三、各競賽種類比賽依114年第74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五、選手參賽服裝應統一，並依各種類技術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獎勵：

一、各競賽團體及個人項目依實際報名隊(人)數錄取名次如下：

(一) 8隊(人)以上取前6名。

(二) 7隊(人)取前5名。

(三) 6隊(人)取前4名。

(四) 5隊(人)取前3名。

(五) 4隊(人)取前2名。

(六) 2、3隊(人)取1名。

二、縣運：

(一) 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凡參加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接力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選手，各頒發獎牌1面、獎狀1紙，第四名至第六名選手則各頒發獎狀1紙。

(二) 球類團體賽前六名選手各頒發獎狀1紙。

(三) 各項競賽團體總成績前六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座)1座。

三、公教運動會：

(一) 機關組及學校組之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接力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選手，各頒發獎牌1面、獎狀1紙；第四名至第六名選手則頒發獎狀1紙。

(二) 球類團體賽選手前六名選手頒發獎狀 1 紙。

(三) 機關組團體總成績前六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座) 1 座。學校組以視導區為單位，團體總前六名成績不頒發獎盃。

四、各組選手打破全國最高紀錄者，由大會另行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五、田徑、游泳 2 項因有破紀錄機會，不足 2 人照常比賽、得開立成績證明，成績不列入團體積分。

六、錦標計算：

(一) 各競賽種類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參照本競賽規程，依各競賽種類分項技術手冊內容分別訂定之。

(二) 各競賽種類總錦標錄取名額如下：2、3 隊取 1 名、4 隊取 2 名、5 隊取 3 名、6 隊取 4 名、7 隊取 5 名、8 隊取 6 名原則辦理，頒給組隊單位競賽種類錦標獎狀(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

(三) 總錦標成績計算原則：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0.5 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田徑計分方式參考田徑技術手冊)。

(四) 總錦標分數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數計，再相同以第二名數計，依此類推至第六名，如再相同時，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訴：

一、有關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而出場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參賽資格、所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
- 三、凡參加比賽之選手，註冊參加單一賽事(縣運或公教運動會)2個單位或2個單位以上者，向大會註冊而經查明屬實者，除當即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以得之名次、分數、獎牌、獎狀外，教練、管理等均報請主管單位懲處之。
- 四、選手在大會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選手、職員或不服從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全縣運動會之比賽。
- 五、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進行時，有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刻停止比賽，該比賽以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由大會將該員違規之情事，函請轉知所屬主管機關依規定議處。

第十五條 保險：

- 一、大會辦理場地(責任)險，運動比賽人身安全保險部份，由參賽單位辦理。
- 二、其他保險需求，由參賽單位自行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運動會選手參賽年齡規定

組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項 目	備 註
社 會 組	10 歲	104.9.1 以前	游 泳	
	12 歲	102.9.1 以前	桌 球 巧固球 田 徑	
	13 歲	101.9.1 以前	跆拳道(女) 網 球 足球(女)	
	14 歲	100.9.1 以前	柔道(女) 籃 球 軟式網球 國武術（國小）	
	15 歲	99.9.1 以前	足球(男) 羽 球 跆拳道(男) 壘 球 排 球 棒 球	
	16 歲	98.9.1 以前	舉 重 柔道(男) 國武術（國中）	
	18 歲	96.9.1 以前	國武術	
	高中 20 歲 國中 17 歲	94 年次以下 97 年次以下	拳 擊	
	18 歲	96.9.1 以前	以上尚未列比賽其他項目	
※社會組戶籍設籍日 114 年 9 月 24 日以前				
公私立高中職		95.9.1 以後		肄業學生組
國 中 組		98.9.1 以後		
國 小 組		101.9.1 以後		

(附件二)

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 或 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 會判決				
	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裁判長）：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件三)

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章)				
裁判長 意 見	裁判長簽名：				
大會運動競賽 委員會判決	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

選手暨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親自簽名)

單位：

組別：(1)公教運動會：☐機關組 ☐中上學校組 ☐小學學校組

(1)縣 運：☐社會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職稱：☐領隊 ☐教練 ☐管理 ☐選手

競賽種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性別、教育資料、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4 年第 74 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屏東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本身外，尚包括 114 年第 74 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 114 年第 74 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http://phtsport.eduweb.tw/>)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除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本身外，尚包括 114 年第 74 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 114 年第 74 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競賽組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十一、同意書請保留報名單位保存備查。

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 運動會競賽規程之審查。
- (二) 運動會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審查。
- (三) 運動會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之審查。
- (四) 運動會競賽場地認定、賽制爭議之裁定。
- (五) 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爭議之認定。
- (六) 運動會選手成績及破紀錄成績之審議及公布。
- (七) 運動會總成績紀錄之審定與公布。
- (八) 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裁定與公布。

二、本會置召集人1人、委員8人，召集人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屏東縣體育會、業務單位、承辦單位及各組成員代表擔任；召集人可視實際需求，另邀請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列席。

三、本會組織成員如下列：

(一)召集人：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主任。

(二)委員：

- 1、屏東縣體育會理事長或代表1人。
- 2、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全民運動及產業組組長或代表1人。
- 3、縣運承辦學校校長或代表1人。
- 4、縣運競賽組組長、副組長或代表2人。
- 5、縣運獎品組組長或代表1人。
- 6、縣運紀錄組組長或代表1人。
- 7、縣運場地器材組組組長或代表1人。

四、本會基於任務需要，於賽會舉辦期間，由競賽審查委員依專業分工督導訪視及蒐集資料，彙整為任務參考及協調安排審查工作。

五、本會組織簡則由主辦單位訂定，依行政程序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